

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

(108年第18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108年9月25日

108年1-8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執法績效

◎108年1-8月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計142萬2,368件，其中以「違規停車」65萬5,583件(占46.09%)最多；另以「不依規定轉彎」16萬6,646件，較107年1-8月增加4萬232件(+31.83%)，增幅最大。

◎108年1-8月取締違規裝載砂石、土方車輛計3萬379件；取締危險駕車(飆車)計1,198件。



一、舉發交通違規績效

(一)舉發總件數：108年1-8月(以下簡稱本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計142萬2,368件，較107年1-8月(以下簡稱上年同期)增加12萬2,383件(+9.41%)。

(二)本期A1類交通事故107件，較上年同期71件，增加36件(+50.70%)。

(三)舉發原因：本期交通違規舉發原因以「違規停車」65萬5,583件(占46.09%)最多。依增減幅度觀察，以「違反速限」減少5.60%減幅最多；而以「不依規定轉彎」增加31.83%及「行駛道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增加28.23%增幅較大。

二、取締裝載砂石、土方車輛違規績效

(一)取締總件數：本期取締違規裝載砂石、土方車輛計3萬379件，較上年同期2萬4,779件增加5,600件(+22.60%)。

(二)取締原因：本期取締違規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以「號牌污穢及車身各項標示」9,223件(占30.36%)最多，「違反管制規定」4,484件(占14.76%)次之。依增減數觀察，以「超速」減少440件(-18.53%)最多，而以「號牌污穢及車身各項標示」增加2,145件(+30.31%)最多。

(接下頁)

三、取締危險駕車(飆車)績效：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計 1,198 件，較上年同期 1,068 件增加 130 件(+12.17%)，其中移送法辦 31 人，較上年同期 21 人增加 10 人(+47.62%)。

四、本局秉持「科技建警」政策主軸，人命無(等)價之理念，先後於萬里隧道、北宜公路設置「區間平均速率科技執法系統」，實施以來，事故率均大幅下降六成以上，成效顯著，復於林口交流道周邊路口建置錄影取締設備，自本(108)年 8 月 15 日起啟用，針對闖紅燈、未保持路口淨空及未依標誌標線行駛等違規行為進行取締，以解決車輛回堵之情形。另為解決板橋車站週邊因違停導致行經的機車與快車道車輛爭道的情形，導入全臺第一個「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以科技取代傳統警力站崗，違規件數亦大幅下降九成四，有效降低違停，提升用路安全。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執法績效

項 目 別	108年1-8月	107年1-8月	增減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舉發交通違規件數總計(件)	1,422,368	1,299,985	122,383	9.41
違規停車	655,583	608,074	47,509	7.81
不依規定轉彎	166,646	126,414	40,232	31.83
違反速限	166,494	176,365	-9,871	-5.60
闖紅燈	162,773	142,874	19,899	13.93
爭道行駛	79,561	75,741	3,820	5.04
未領有駕照駕車	22,700	18,708	3,992	21.34
不按遵行方向行駛	21,886	18,459	3,427	18.57
未戴安全帽	17,703	14,294	3,409	23.85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13,341	11,846	1,495	12.62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	5,789	5,357	432	8.06
行駛道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1,699	1,325	374	28.23
拒絕接受酒精測定或管制藥品之測試	1,224	1,265	-41	-3.24
其他	106,969	99,263	7,706	7.76
取締裝載砂石、土方車違規總計(件)	30,379	24,779	5,600	22.60
號牌污穢及車身各項標示	9,223	7,078	2,145	30.31
違反管制規定	4,484	2,993	1,491	49.82
超速	1,934	2,374	-440	-18.53
闖紅燈	1,781	1,519	262	17.25
超載	988	925	63	6.81
爭道行駛	725	917	-192	-20.94
滲漏飛散	88	77	11	14.29
防捲裝置不合規定	71	19	52	273.68
酒醉駕車	54	62	-8	-12.90
未裝設行車紀錄器	45	38	7	18.42
無照駕車	43	35	8	22.86
車斗不合規定	6	12	-6	-50.00
其他違規	10,937	8,730	2,207	25.28
取締危險駕車(飆車)件數(件)	1,198	1,068	130	12.17
取締危險駕車(飆車)移送法辦(人)	31	21	10	47.6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以上各圖、表同)

說明：①A1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②「飆車」移送法辦含「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